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**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所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盛发”）100%股权、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星狮”）100%股权、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郸发兴”）100%股权，对大连盛发 48,733.18 万元债权、对沈阳星狮 108,578.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,116.21 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0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上述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上述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、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：

股票/指数名称	2020 年 4 月 24 日 收盘价/指数	2020 年 5 月 27 日 收盘价/指数	变动幅度
大连友谊 (000679.SZ)	2.82	2.87	1.77%
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10,423.46	10,682.70	2.49%
商业贸易(申万) (801200.SI)	3,245.23	3,389.74	4.45%
房地产(申万) (801180.SI)	3,718.82	3,755.74	0.9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			-0.71%
剔除“商业贸易”行业板块因素影响			-2.68%
剔除“房地产”行业板块因素影响			0.7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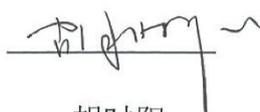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.77%，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，跌幅为 0.71%；剔除“商业贸易”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跌幅为 2.68%；剔除“房地产”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涨幅为 0.78%。涨幅均不超过 20%。因此，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
胡时阳


陈泽森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